

辽宁省直属机关 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辽直工发〔2021〕4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直机关 金秋助学工作的通知

省（中）直各单位工会：

为落实“双服务”实施意见要求，经省直机关工委同意，省直机关工会工委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以资助省直机关困难职工子女圆梦校园为主要内容的金秋助学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基本条件：

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省直机关工会的在职职工且职工入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其子女本人系 2021 年应届考入高中以

及中专、专科、本科的学生。

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基础上，以下条件须至少满足一项：

1. 近两年得到帮扶的省直机关困难职工。

2. 今年以来因职工本人或家庭共同居住的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家中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意外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3. 单亲且生活较为困难的职工。

二、申报材料

1. 《省直机关 2021 年金秋助学申请表》盖章原件。

2. 困难职工工资证明。

3. 因特殊原因致困情况说明（加盖一级工会公章），或低保证或特困证明（驻地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出具）原件及复印件。

4. 困难职工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以及能证明与考生关系的其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考生身份证、考试成绩单、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除《申请表》原件外，其他原件由省直机关工会工委审核后返还，复印件存档备查。

三、资助程序

1. 报名：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如实填写《省直机关 2021 年金秋助学申请表》，并携带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本

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

2. 申报：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及上级工会（一级工会）对报名人员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加盖工会公章，备齐申报材料后由一级工会于8月10日、11日两天集中报送至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省委1号楼1208），同时将《省直机关2021年金秋助学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3. 审定：省直机关工会工委根据各直属工会报送的材料，对照资助条件，确定拟受助人员初步名单，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由工委委员会最终确定受助人员名单。

4. 公示：省直机关工会工委将审核确定的拟受助人员名单及时通知到有关单位工会，各有关单位将本单位拟受助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且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加盖工会公章传真至省直机关工会工委。

5. 助学金发放：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统一将助学金打入受助人员银行卡。

四、资助标准

按照省总工会印发的《〈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给予一次性现金资助，每名子女2500元。

五、有关要求

1.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是省直机关各级工会组织帮扶困难职工的重要举措，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照条件，及时申报。

2. 助学活动要关注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子女。各级工会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资格审核和材料申报工作，务必于8月10日或11日两天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直机关工会工委，逾期不予受理。

3. 申报人员银行卡卡号、开户行全称等信息务必与银行核实清楚，确保准确无误，以避免资金退票情况发生。

4. 附件表格电子版请至辽宁机关党建网“职工之家”栏“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联系人：任聪敏 杨丽萍

报送地点：省委1号楼1208室

电话：23128874 23128454

传真：23128454

邮箱：szghgw2020@163.com

附件：

1. 省直机关2021年金秋助学申请表

2. 省直机关2021年金秋助学申报汇总表

辽宁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1年8月4日

